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9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行政法大綱（上卷 總論）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9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行政法大綱（上卷 總論）

行政法大綱(上卷總論)目錄

第一章 行政法之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第一節 行政之觀念

第一款 行政觀念之發生

第二款 實質的意義之行政

第三款 形式的意義之行政

第二節 行政權

第一款 行政權之觀念

第二款 行政權之作用

第三款 行政權之界限

第三節 行政法

第一欸 行政法之觀念

二二

第二欸 行政法之法源

二八

第三欸 行政法之法系

三四

第四節 公法關係

第一欸 公法關係之性質

三七

第一項 國家與人民之關係

三九

第二項 公共團體與國家公共團體與其他公共團體及公

共團體與其所屬人民之關係

四三

第三項 私人相互間之關係

四四

第二欸 一般統治關係與特別權力關係

四五

第三欸 公權之性質

四八

第四款 國家的公權之授與

五一

第五款 公法上之法律原因

五二

第五節 行政行爲

五六

第一款 行政行爲之觀念

五六

第一項 廣義的行政行爲

五六

第二項 狹義的行政行爲

五七

第三項 最狹義的行政行爲

五七

第二款 行政行爲之種類

五九

第一項 法律行爲的行政行爲與準法律行爲的行政行爲

六一

第二項 行政處分契約及協定

六三

第三款 行政行爲之內容

七一

第一項 概說

七二

第二項 命令的行政行爲

七四

第三項 形成的行政行爲

七七

第四項 補充的及代理的行政行爲

八二

第五項 準法律行爲的行政行爲

八四

第四款 行政行爲之附款

八八

第一項 有條件的行政行爲

八九

第二項 有期限的行政行爲

九一

第三項 有負擔的行政行爲

九一

第四項 取消權之保留

九三

第五項 法律的效果之一的除外

九三

第五款 行政行為之效力

九四

第一項 行政行為之拘束力

九四

第二項 行政行為之確定力

九五

第三項 行政行為之執行力

九七

第六節 行政行為之無效

九七

第七節 行政行為無效之原因

九九

第一款 基因於無權限之無效

一〇〇

第一項 權限外之行為

一〇〇

第二項 非正當組織之行政機關之行為

一〇二

第三項 須他機關之同意而未得同意之行為

一〇二

第二款 基因於欠缺意思之無效

一〇二

第三款 基因於欠缺內容之無效

一〇三

第一項 法律上不能之行爲

一〇三

第二項 內容不確定之行爲

一〇五

第四款 基因於欠缺形式之無效

一〇五

第五款 基因於欠缺手續之無效

一〇六

第八節 行政行爲之取消

一〇七

第一款 得自由取消之行政行爲

一〇七

第二款 須有特別的理由方得取消之行政行爲

一〇八

第三款 有確定力之行爲

一〇八

第四款 有取消權之官署

一〇九

第五款 取消之效果

一一一

第九節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概說

一一三

第二款 代執行

一一六

第三款 執行罰

一一八

第四款 直接強制

一二二

第五款 行政上之強制徵收

一二四

第十節 行政上之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

一二五

第一款 概說

一二六

第二款 基因於行政上之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

一二六

第一項 行為者個人的責任

一二六

第二項 國家或公法人之責任

一二七

第三款 公法上之損失補償

一二九

第二章 行政組織

一三一

第一節 行政組織概說

一三一

第一款 最高行政機關

一三二

第一項 單一制

一三二

第二項 合議制

一三二

第三項 責任內閣制

一三三

第二款 一般行政機關

一三三

第三款 行政機關之種類

一三四

第四款 行政官署之權限

一三五

第五款 行政官署之代理及事務委任

一三七

第六款 行政官署之監督

一三九

第七款 行政機關之構成分子

一四一

第八款 委任行政

一四二

第二節 現行官制之大略

一四三

第一款 中央官制之沿革

一四四

第二款 現行中央官制

一四六

第三款 現行地方官制

一五〇

第三節 官吏

一五二

第一款 官吏關係之法律上之性質

一五二

第一項 國家勤務之種別

一五三

第二項 官吏關係之要素

一五五

第三項 官吏關係之常素

一五八

第四項 形式上之官吏與實質上之官吏

一六〇

第五項 官職之觀念

一六一

第六項 官之種類

一六二

第二款 官吏關係之成立變更及消滅

一六二

第一項 任官行為之性質

一六三

第二項 補 職

一六五

第三項 任官之形式

一六六

第四項 就官能力

一六七

第五項 任用之資格要件

一六九

第六項 轉官及轉職（調任及借補）

一七二

第七項 解 職

一七三

第八項 官吏關係之終了

一七五

第三款 官吏之義務

一七七

第四款 官吏之責任

一九七

第一項 官吏刑法上之責任

一九八

第二項 官吏民法上之責任（私法上之損害賠償）

二〇〇

第三項 官吏法上之責任

二〇四

第五款 官吏之權利

二一七

第四節 公共團體總論

二三〇

第一款 公共團體在法律上之性質

二三〇

第一項 概 論

二三〇

第二項 公共團體之性質

一三五

第二欸 公共團體與自治行政

一三七

第三欸 公共團體之種類

一四四

第一項 基因於組織之公共團體之種類

一四四

第二項 基因於權能之公共團體之種類

一五〇

第四欸 公共團體之成立變更及消滅

一五一

第一項 公共團體之設立

一五一

第二項 公共團體之變更

一五三

第三項 公共團體之消滅

一五七

第五欸 公共團體之權利及權力

一六〇

第一項 固有事務及委任事務

一六〇

第二項 必要事務及隨意事務

二六三

第三項 公共團體之權力

二六四

第六款 公共團體之義務

二六五

第一項 遂行存立目的之義務

二六五

第二項 自由負擔之義務

二六七

第三項 服從國家特別監督之義務

二六九

第七款 公共團體之機關

二七三

第一項 概說

二七三

第二項 公共團體機關之種類

二七四

第三項 公共團體機關之構成分子

二七八

第八款 公共團體之公吏或公務員

二七九

第一項 公吏與官吏之區別

二七九

第二項 公吏之種類

二八一

第三項 公吏對於公共團體之法律關係

二八三

第五節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二八三

第一欸 沿革

二八三

第二欸 現況

二八七

第一項 縣之性質及構成

二八七

第二項 區之性質及構成

二八九

第三項 鄉鎮閭隣之性質及構成

二九〇

第三章 行政上之爭訟

二九二

第一節 概論

二九二

第一款 爭訟之觀念

二九二

第二款 行政爭訟之種類

二九四

第一項 行政上始審的爭訟

二九五

第二項 行政上覆審的爭訟

二九六

第二節 訴願

第一款 訴願之性質及種類

二九七

第二款 訴願事項

三〇〇

第三款 訴願權者

三〇一

第四款 訴願裁決之機關

三〇三

第五款 訴願之提起

三〇三

第六款 訴願之審理及裁決

三〇六